



失卡助您通 條款和條件細則

定義

預支 – CPP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細則A2, A3或A4向用戶發放之任何預支。

國外 – 在香港境外。

權益 – 用戶在計劃下可獲得的利益。

卡 – 您向我們報告失卡時或之前持有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信用卡、簽帳卡及扣帳卡。

失卡 – 您遺失或被竊的卡。

CPP – Card Protection Plan Limited, 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香港經營, 商業登記號碼為34854540, 通訊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2239號。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卡機構 – 任何卡或個人儲值卡之發行機構。

付款卡 – 在我們紀錄內, 您最後指定讓我們收取服務費的卡。

計劃 – 「失卡助您通」, 其服務範圍已詳列於本條款和條件細則。

主用戶 – 登記使用計劃及負責附屬用戶登記使用計劃之人士。

續約日期 – 開始日期的每年度之周年日。

開始日期 – 主用戶同意使用計劃的日期。

用戶 – 主用戶及附屬用戶。

服務費 – 登記使用計劃而須支付給CPP的費用。

附屬用戶 – 按主用戶要求及提名使用計劃之人士。

本條款和條件細則 – 在此所載經不時修改的條款和條件細則。

我們 – CPP。

您、您們 – 主用戶及附屬用戶。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您的個人資料

我們只會使用提供予我們有關您的資料用作與計畫有直接關係的用途, 包括但並不限於使用、提供及管理計劃。除非您同意, 否則我們將不會使用這些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例如由CPP所提供的其他產品或服務或其任何集團成員或商業夥伴的直銷市場推廣活動。

如果您在計劃上登記了卡, 我們可能將卡的詳情包括您的個人資料及計劃披露及轉交予發卡機構, 以便您向我們報告失卡時, 發卡機構能夠取消該卡及在其系統中將您識別出來。

在所有上述情況下, 我們可能要向香港境外的發卡機構提供您的資料。

一經參加計劃, 您即明確同意我們將您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以履行計劃, 而我們無須事先核實其他國家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

您有權閱覽並要求更正我們持有關於您的所有資料。如您欲閱覽該些資料, 請致函: The Compliance Manager, Card Protection Plan Limited,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2239號。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我們有權就處理您提出的任何取閱資料要求而向您收取合理費用。

A: 用戶權益

失卡

A1: 如果您失卡

當您向我們報告失卡時, 我們將聯絡有關發卡機構並要求他們取消該卡。從您向我們報告失卡開始, 我們會彌償您其後有關取用該卡的責任。

緊急預支

A2: 現金預支

如您身在國外時, 失卡時亦遺失或被竊現金, 我們會向您提供緊急現金預支, 作為基本生活費用, 總額上限為港幣7,500元, 每日最高金額為港幣750元。

A3: 酒店帳單預支

如您身在國外時, 我們會為您提供預支以直接支付酒店方式為您支付酒店帳單, 總額上限為港幣20,000元, 每日最高金額為港幣1,000元。

A4: 補領機票預支

如您身在國外時, 您的機票在失卡的時候同時遺失或被竊, 我們會就補領所遺失或被竊的機票提供預支, 最高金額為港幣35,000元, 使您可以返回最接近您家的目的地。我們會盡可能向出票辦事處直接支付補領機票的費用。

A5: 個人儲值卡

「個人儲值卡」意指非接觸式儲值卡, 例如八達通卡, 並能夠讓有關發卡機構的卡系統辨識持卡人身份的卡。當您向我們報告遺失或被竊個人儲值卡時, 我們將聯絡有關發卡機構並要求他們取消該卡。

B: 一般條件、不包括事項及限制

B1: 一般條件

1. 本計劃為一位主用戶及最多四位附屬用戶提供服務。所有用戶必須與主用戶居住於同一地址。
2. 您必須為香港居民。
3. 主用戶之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並在香港有永久住址。
4. 主用戶必須就我們向年齡為18歲以下之附屬用戶所提供的預支負上責任。
5. 您必須遵循和履行與發卡機構協定使用該卡的指引、所有條款和條件細則以使用該卡。如果發卡機構通知我們您有任何違約或不履行協定的行為, 我們將不會提供本條款和條件細則下所規定的任何服務或權益。在這情況下, 有關發卡機構擁有最終決定權。
6. 您必須在發現失卡之後的24小時內向我們報告該遺失或被竊的卡。
7. 如您要求我們提供本條款和條件細則下A2、A3或A4條規定的任何預支, 您必須於報告失卡時向我們提出要求。與此同時, 您亦必須:
 - a) 向我們證明您有能力償還我們向您發放的預支, 同時您不可有任何其他由我們發放但尚未清繳的預支;
 - b) 就您的需要, 向我們提供證明;
 - c) 沒有其他合理可行的方法獲得清助; 及
 - d) 由獲發放A2、A3或A4條規定的預支日期計起28天內清還每項預支款項。

B2: 不包括事項

1. 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努力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細則A2、A3及A4條的規定為您提供緊急預支款項。然而, 在某些時間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事件或情況而令我們未能向某些國家或遙遠的地點安排避險款項, 我們對此概不負責。
2. 我們將對下列情況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天然災害、災難、內戰、恐怖份子襲擊, 或任何其他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當這些情況影響我們履行計劃的責任時, 我們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受限制或被禁止。

B3: 計劃的有效期、服務費和取消計劃

1. 計劃自開始日期生效, 在支付服務費全數的條件下持續有效為期一年。我們將在續約日期延續計劃, 並從付款卡扣帳, 除非您在該日期前聯絡我們並要求我們不續約。
2. 您可於開始日期計起21天內致電+852 2520 2716 通知我們以取消計劃。只要您從未在計劃下使用任何服務及您在規定的時間內取消計劃, 我們將會把您已付的服務費退回給您。請注意, 如您已延續計劃, 您不會獲退回服務費。
3.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服務費及/或權益的權利, 但有關服務費及/或權益在計劃的下一個續約日期前將會保持不變。
4. 您必須預先支付服務費。
5. 我們會從付款卡收取服務費。如我們未能從付款卡收取服務費, 我們會根據計劃的記錄從您的任何一張卡收取服務費。
6. 如果我們在計劃到期繳費日未有收到您的服務費, 我們有權取消您的計劃。但是, 如果您後來把服務費支付, 我們將發出一份新的計劃給您, 計劃將在您支付服務費當日生效。

B4: 其他條件

1. 為處理您的要求及遵循法律規定, 我們對所有致電給我們的電話進行錄音。
2. 「失卡助您通」乃由CPP提供。
3. 本條款和條件細則及其修訂(如適用)構成CPP與您之間之全部合約。除非經CPP批准, 本條款和條件細則不得修改。
4. 如果我們在任何時候選擇全部或部分放棄本條款和條件細則內的任一條款或細則, 這將不妨礙我們將來依賴該條款或細則。
5. 計劃及本條款和條件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該法律解釋。我們和您均同意, 任何爭議只可在香港法院解決。
6. 本條款和條件細則有英文和中文版本, 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為準。

C: 顧客意見及投訴

如您對「失卡助您通」有任何投訴或意見, 請致電+852 2520 2716與我們聯絡。